**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**

安徽蓝之源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我单位拟在淮北市相山区相山经济开发区温州工业园15号建设年产3000吨复合调味食品建设项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环保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制度，编报环境影响报告表。为保证项目建设符合上述规定，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请接收委托，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。

委托单位：安徽汤小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13日